

國立宜蘭大學技工晉用評審考核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技工晉用符合公開、公平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晉用技工應依據事務管理規則予以登記評審，擇優僱用之。
- 三、本校現任工友，品性良好，具本校所需專長，且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者，均得參加技工晉用之評選。
- 四、技工晉用除應注重其專長外，並應衡量其品德、學歷、訓練、年資及考核獎懲，分別訂定給分標準，製定晉用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備用。該表由總務處擬訂，提行政會議審定施行。
- 五、辦理技工晉用，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三人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人事主任及總務處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選之。
- 六、技工出缺辦理晉用時，依技術專長需求提委員會討論，委員會綜合全校性專長需求
，評審三項專長類別於辦理一個月前公告；晉用人數每增加一人，技術專長類別增加二項，並由本會評審各類專長積分最高者，陳請校長圈選核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技工晉用考核評分表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內容	評分標準	說明	
學歷	7	國民中學以下	4	學歷以受考人最高學歷核計。	
		高級中學以上	7		
年資	20	任工友年資		任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1分；非本校工友年資每滿一年0.8分。	
績效	考績	12	甲等	4	以最近三年之績效計分。
			乙等	2	
	獎懲	6	記功(過)乙次	0.9	
			嘉獎(申誡)乙次	0.3	
經歷 專長	專長	20	1、領有政府機構發給與職缺有關之證照或證明文件。 2、必要時經委員會建議，得辦理相關專長測驗。		專長：證照 主要 相關 甲 20 13 乙 15 9 丙 10 5 1、相同專長以最高分計。 2、相關專長可併計分。
	訓練	10	參加公私機關舉辦與職缺有關「一次八小時以上」之訓練有證明文件。		3、訓練：本職2分 有關1分 4、因訓練而取得專長證明，其分數僅擇一高分計算。
	工作經驗	10	在校內擔任與職缺有關之工作年資。		與職缺有關之校內工作年資每年2分。
品德考核	10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就品德生活考核及人事查核單位有關資料作成具體考核評語並評定初評分數。		凡評分在八分以上，六分以下，單位主管應敘明具體事實。 由評審委員就受考人現服務單位所作之評語，再依其品德生活考核作增減之初評分數，並得邀人事查核單位負責人列席，進行複審。 評審委員得就初評分數增減2分。	

綜合考評	5	由總務長就受考人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等因素檢討作綜合考評。	總務長作綜合考評後，由事務組就各項專長類別積分最高者，列冊陳請校長圈選核定之。
------	---	-----------------------------------	---

附註：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推薦晉用。